

Classify Juridical
Standard
of Civil Dispute
and Commercial
Dispute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破产案件 裁判标准规范

JURIDICAL STANDARD OF ENTERPRISE BANKRUPTCY CASES

主编 © 吴庆宝 王建平

- 破产案件的特征与类型
- 破产案件的裁判原则和法律适用
-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 管理人的适用规范
-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规范
- 债权申报及审核认定标准
- 债权人会议适用规范
-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人民法院出版社

破产案件 裁判标准规范

JURIDICAL STANDARD OF ENTERPRISE BANKRUPTCY CASE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产案件裁判标准规范/吴庆宝 王建平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0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ISBN 978-7-80217-906-6

I. 破… II. ①吴… ②王… III. ①破产法—案例—审判—标准—中国 ②破产法—案例—审判—规范—中国
IV. D922. 291. 9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422 号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破产案件裁判标准规范

主编 吴庆宝 王建平

策 划 精点工作室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2 千字

印 张 2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06-6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丛书是《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商事裁判标准规范》的最新分类提升版。涵盖民商事审判领域的多个重要方面，涉及与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有关的热点、难点、前沿问题，引入了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的民商事审判指导意见和精神。着重为广大法官提供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方法和标准规范，特别是解答自由裁量权行使方面的诸多疑难问题。

前 言

为了准确理解法律、适用法律，统一司法尺度，加强和完善各类民商事案件的裁判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既富有审判经验又有较高理论水平的资深法官以及长期从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专家共同编撰此书系。本册是关于破产案件的裁判标准和重整、清算实务指导的专业用书。

特别是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阻碍我国经济良性运行的负面因素和潜在风险明显增多，许多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系统风险不断显现，一些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亏损严重，破产情形屡屡出现；同时，由于外商逃逸而使企业陷入破产境地的事件也时有发生。据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在第二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上介绍，2009年第一季度全国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大幅度增加，比上一年度同期增长了28%。个案涉及大量债权人、债务人以及破产企业员工的具体利益的冲突与平衡，容易激化矛盾，利益平衡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破产审判任务更加繁重。破产实践中，能否树立利益平衡的司法理念将直接影响到破产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作为破产审判或者破产清算第一线的法官、律师、会计师和管理人，只有依据《企业破产法》的原理与规定来看待或者处理破产事件，把通过适用破产法解决企业退市或者重整再生的必然选择时，破产法的生命才真正根植于市场经济的沃土中。

本书首次全面引入利益均衡理论，深入地探讨破产案件裁判的理

念、思路以及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基本规范，对破产实践中各种新类型破产清算和重整的疑难问题进行了分析阐释，系统地表达我们对《企业破产法》的理解以及解决实践中新问题的路径指引，让更多的人来认识和掌握实践中的《企业破产法》。

本书的特点：一是加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针对性。本书作者既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中或是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小组成员，直接参与了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或是从事破产审判的资深法官，更有担任了广东国投破产案、南方证券公司破产案、汉唐证券公司破产案、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主审法官，或是从事重整、破产清算实务的专业法律工作者，他们对相关破产问题的分析与阐释更加贴近现实。二是加强了破产法研究的时效性，使读者及时了解《企业破产法》实施后我国破产法制的运行情况。除了对传统国有企业和普通企业破产案件进行充分阐述外，还对关联企业、合伙企业等非企业法人组织破产清算问题，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实证研究。相信本书对从事破产审判、债务人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的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有一定的指引、启示、参考意义。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审核定稿。由于《企业破产法》实施只有两年，本书对实践中《企业破产法》的研究多有局限，不当之处祈请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郭继良、丁丽娜、张珺，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作者

2009年9月

(78)	破产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79)	破产管理人报酬	第四章
(101)	普通破产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111)	重整管理人职责	第六章
(113)	重整管理人报酬	第七章
(119)	清算管理人职责	第八章
(124)	清算管理人报酬	第九章
(139)	破产管理人职责	第十章
(159)	破产管理人报酬	第十一章
(167)	破产管理人报酬	第十二章
(171)	破产管理人报酬	第十三章
(181)	第一编 破产案件裁判总纲	第一章
(181)	第一章 破产案件的特征与类型	(3)
(181)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特征	(4)
(181)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类型	(7)
(181)	第二章 破产案件的裁判原则和法律适用	(11)
(181)	第一节 破产案件裁判的基本原则	(11)
(181)	第二节 破产案件裁判的法律适用	(13)
(181)	第三节 破产案件裁判中的利益平衡	(16)
(181)	第二编 破产案件裁判的一般规范	第二章
(181)	第三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23)
(181)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	(23)
(181)	第二节 破产案件管辖的确定	(36)
(181)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42)
(181)	第四节 破产案件与有关债务人民事案件的协调处理	(51)
(181)	第四章 管理人的适用规范	(63)
(181)	第一节 管理人的指定	(63)
(181)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报酬的确定	(76)

第三节 管理人的职责	(87)
第四节 管理人的工作规程	(97)
第五节 管理人的监管	(101)
第五章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规范	(113)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范围的界定	(113)
第二节 债务人财产的清理、追收及保全	(119)
第三节 破产欺诈行为的撤销与确认无效	(124)
第四节 债务人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139)
第五节 取回权的认定及行使	(155)
第六节 抵销权的认定及行使	(166)
第七节 别除权的认定及行使	(173)
第六章 债权申报及审核认定标准	(182)
第一节 债权申报的规范	(182)
第二节 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核认定	(195)
第三节 特殊债权的审查认定	(204)
第四节 债权确认诉讼裁判标准与审理程序	(207)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适用规范	(218)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218)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与议事表决规范	(22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准备与召开规范	(231)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审查和监督	(234)
第五节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与议事规范	(235)
第八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38)
第一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概述	(238)
第二节 破产费用的确定	(243)
第三节 共益债务的确定	(250)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256)

第九章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261)
第一节 重整申请及受理	(262)
第二节 重整期间及其法律效力	(277)
第三节 重整程序的终止	(290)
第十章 和解程序规范	(297)
第一节 和解申请的提出与审查	(298)
第二节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通过与司法认可	(300)
第三节 和解协议的执行	(302)
第四节 和解程序与清算程序的转化	(304)

第四编 破产清算裁判规范标准

第十一章	破产宣告的适用规范	(309)
第一节	破产宣告的适用条件.....	(309)
第二节	裁定宣告破产的司法程序.....	(315)
第三节	破产宣告的效力.....	(318)
第十二章	破产财产的变价规范	(322)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322)
第二节	破产财产价值的评估.....	(330)
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拍卖变现.....	(333)
第四节	特殊破产财产的处理.....	(338)
第十三章	破产财产分配的适用规范	(341)
第一节	破产财产清偿效力顺序.....	(341)
第二节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349)
第三节	特殊破产债权的分配提存程序.....	(355)
第十四章	特殊破产清算程序的适用规范	(357)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清算规范.....	(357)

4 破产案件裁判标准规范

第二节 关联企业破产清算规范	(364)
第三节 非企业法人组织破产清算规范	(371)
第十五章 破产程序终结的适用规范	(393)
第一节 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及程序	(393)
第二节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善后事务处理	(398)
第十六章 破产法律责任的认定	(403)
第一节 妨碍破产程序的司法强制措施	(403)
第二节 债务人有关人员的民事责任认定	(411)
第三节 管理人的民事责任认定	(421)

(308)		章一十第
(309)		章一第
(310)		章二第
(311)		章三第
(312)		章二十第
(313)		章一第
(314)		章二第
(315)		章三第
(316)		章四第
(317)		章三十第
(318)		章一第
(319)		章二第
(320)		章三第
(321)		章四十第
(322)		章一第

第一编 破产案件 裁判总纲

第一章 破产案件的特征与类型

破产法律既包括实体权利义务的规定，也包括破产程序的规定。从实体法的角度来看，破产法律是民商法的特别法，民商法中的债法解决的是一对一的债权债务关系，而破产法解决的是一个债务人和它的所有债权人全部的债权债务关系。处理一宗破产案件可能包含了数件或数十件普通民事案件的处理内容，案由多样化，法律适用几乎涉及民商事法律的各个领域。从程序法角度来说，破产法律是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凡是与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直接相关的程序，《企业破产法》都作了规定，如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破产案件申请与受理的程序、管理人、债务人财产、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等。而与破产有一定关系，但又涉及其他程序的内容，《企业破产法》没有规定的，就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比如关于上诉审理的程序、对妨害案件审理行为的强制程序等等都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

破产法律集实体与程序规定于一身，决定了破产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商事案件。因而，破产案件的审理就必然呈现出自身的特点。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特征

学界对于破产的性质，是破产案件还是破产程序存在争议，但约定俗成，破产案件的称呼仍然反映了大多数人对破产性质的认识。破产案件仍然是民商事案件中的一种类型，但破产案件有着与普通民商事案件不同的特征。

一、启动破产程序主体的广泛性

启动破产程序的目的在于使债务人财产处于破产程序管辖之下，寻求债务人重组和解的机会或者是对所有债权人进行集中分配。启动破产程序即有权申请破产的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权人。企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自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债权人也可以启动破产程序。《企业破产法》还规定，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启动破产程序的，还包括清算义务人。《公司法》第 188 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为了及时防范和处理金融风险，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达到破产界限时，《企业破产法》第 134 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根据“不告不理”的民事案件审理原则，普通民商事案件启动于起诉，起诉的权利仅限于利害关系人享有。起诉的一方是原告，而被起诉的一方则是被告。但破产程序没有民事案件中的原告和被告，只有破产申请人，尤其当债务人或清算义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被申请破产的正是债务人自己。破产程序要解决的是一个债务人与它的全体

债权人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启动破产程序主体的广泛性，也表明了破产案件的复杂性。

然而，启动破产程序主体的广泛性并不意味着法院可以依照职权启动破产程序。破产法属于私法，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全体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分配，或者是为了使债务人获得再生的机会。破产是为了谋求公平分配的债权人的利益，或是为免责而获得再生的债务人的利益进行的，破产的宣告、清算、和解、重整等体现的都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个人利益，而非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是否启动破产程序的问题上，人民法院没有必要主动代表国家进行干预。

二、债务人诉讼管辖的集中性

破产程序启动后，债务人不得对任何债权人进行清偿。《企业破产法》第2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也就是说，在破产程序开始后，关于债务人财产争议的管辖权专属于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对涉及债务人财产争议的诉讼管辖权集中在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

该条之所以对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的管辖问题作了不同于一般民事案件的规定，主要是为了提高破产程序的效率，便于破产案件的审理。在破产案件的处理中，要快速地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财产争议，将案件的管辖权集中于受理破产案件的同一法院，比将这些案件分别由不同的法院来审理，显然更容易协调沟通，更有利于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当然，由受理破产案件的同一法院审理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争议案件，也有利于加强对案件审理的监督，将监督置于破产程序所有利害关系人之下，更为有效地防止了分散管辖偏袒个别债权人现象的发生。

三、破产案件裁决的多样性

普通的民事案件也许只需要一个裁判，但破产程序却面临无数个

裁判；民事案件可能只涉及一个权利的纷争，破产程序却要处理不能预知的无数的纷争。我国第一宗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从1999年1月受理到2003年3月终结破产程序，历时4年，终结破产程序后保留清算组完成善后破产清算与追加分配事宜至今又是4年。破产清算每一方面的工作产生争议，都需要法院作出裁决，从而产生大量的案中案。“以广东国投破产案为例，债权申报人对清算组不予确认的债权提出异议的就有62宗，在追收广东国投对外债权中债务人提出异议的共有293宗。广东高院对每一宗债权申报异议纠纷和债务人异议纠纷都进行了开庭审理，分别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①这意味着广东国投破产案中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多达几百份。

破产程序的内容极具复杂性，这是普通民事案件的程序难以比拟的。破产程序的开始和终结都离不开法院的裁定。比如对于破产申请，法院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程序完成也是以法院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为标志的。而在破产程序中，涉及破产债权的申报纠纷、债务人异议的处理、破产财产的确认、乃至别除权、抵销权的行使等都需要法院作出裁决。当然，这些破产案件中的裁决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关程序性的裁决，另一类是关于实体性的裁决。由于《企业破产法》对于涉及破产程序中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争议采取了“分别审理”“两审终审”的制度设计，不同于《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吸收审理”“一裁终局”的做法，破产程序相对变得更加延长，而涉及的民事裁决必然也比原来的更多。《企业破产法》第58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是说，原破产法关于债权申报的纠纷，可以在破产程序中“一裁终局”解决，而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则必须通过“两审终审”才能解决。程序的增加，涉及的裁决必然增多。

^① 吕伯涛主编：《公正树丰碑——审理广东国投破产案始末》，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240页。

四、破产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

破产案件是特殊类型的案件，破产案件的审理既专业也复杂。首先，破产案件“立审合一”。受理破产申请（立案）的实质审查，并不在受理普通民事纠纷的立案庭，而是由审理破产案件的破产庭或相应的民事审判庭直接审查立案。立案庭编排案号后，破产申请的审查由审理破产案件的业务庭进行。审查的内容包括破产原因是否存在、破产申请能否成立，从而判断法院能否受理申请。特别是债务人企业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也是受理破产申请必须审查的内容。其次，破产案件又是“审执合一”的案件。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必须负责债务人企业对外债权的追收、对外投资权益的回收等，破产清算程序也被称之为一种概括的、终结的、最后的执行程序，但这种执行程序也是由破产审判合议庭来完成的。第三，破产案件的专业性。《企业破产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为了加强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防止债务人随意处置财产，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案件的审理中就必须由专门的机构即管理人具体地实施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处分、整理、变价、分配等工作。这在普通民事案件中是没有的。破产管理人是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也在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工作，管理人必须履行其法定职责。因此，凡是属于管理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法院就不必越俎代庖。法院在破产案件中的地位体现在实体公正和程序正义的保障之中，而破产案件中“事务性”的工作则应当放手交给管理人去完成。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类型

如果说在《企业破产法（试行）》的框架下，破产案件的类型只有破产清算一种类型，那么，《企业破产法》确立了“三门进入”的破产模式，破产案件的类型也由一种变为三种，包括传统的破产清算